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8號

上訴人 游清源即鉅豐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林詠御律師

被上訴人 宜蘭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林姿妙

訴訟代理人 方彥仁

林忠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1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

法官 吳素勤

法官 林伊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伶芳